CMA
241812342681

检 测 报 告

力方委检字【2026】0330194 号

项目名称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 2026 年 04 月 10 日

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说 明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。
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章无效。

4. 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5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，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；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，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7.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8. 未经本单位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
邮编：423000

电话：0735-2831268

E-mail：2443591824@qq.com

地址：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街道郴州大道15号苏仙区委党校5栋办公房4-5楼

表1、项目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检测单位	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时间	2026年03月30日
分析项目	见表2
分析时间	2026年03月30日~04月01日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(GB/T 16157-1996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
备注	1、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：未评定 2、偏离标准方法情况：无 3、非标方法使用情况：无 4、分包情况：无 5、其他：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检出限，在该方法下未检出

表2、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

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
有组织废气	熔铅锅烟囱	颗粒物、铅及其化合物

表3、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ZR-3260D型、恒温恒湿称重系统/HJ-240N、十万分之一天平/ESJ203-S	LFJC/YQ-134 LFJC/YQ-090 LFJC/YQ-100	1.0mg/m^3
	铅及其化合物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/ZR-3260D型、Agilent ICP-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/7850	LFJC/YQ-134 LFJC/YQ-220	0.0002mg/m^3

表4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燃料种类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标准限值
	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采样环境条件		烟气流速：4.8/4.8/4.9m/s　烟温：23.2/23.4/22.7℃ 含湿量：6.12/6.32/6.27% 含氧量：20.6/20.5/20.6%							
03月30日	熔铅锅烟囱	/	颗粒物	mg/m³	8.6	9.1	8.1	8.6	10
			标干流量	m³/h	16434	16330	16795	16520	-
采样环境条件		烟气流速：5.0/4.9/4.9m/s　烟温：23.1/23.3/23.3℃ 含湿量：6.36/6.17/6.28% 含氧量：20.9/20.4/20.5%							
03月30日	熔铅锅烟囱	/	铅及其化合物	mg/m³	0.105	0.100	0.099	0.101	8
			标干流量	m³/h	16838	16697	16659	16731	-

备注：1、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；

2、“-”表示未提供评价标准或提供的评价标准下无此项目；

3、颗粒物参照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25466-2010）》修改单表1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铅及其化合物参照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25466-2010）》及其修改单表5中标准限值。

表5、质量控制结果

5.1、现场空白检测结果

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均带现场空白样品，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见表5-1

表5-1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编号	项目	检测结果	评价标准	是否合格
03月30日	熔铅锅烟囱	14-0523	颗粒物（g）	0.00020	< 0.0005	合格

5.2、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

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进行标准样品考核，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见表5-2

表5-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

项目	批号	密码标样测定值	密码标样标准值	结果判定
铅（μg/L）	B25050073	99.8	100±7	受控

附图一：现场采样照片

附图二：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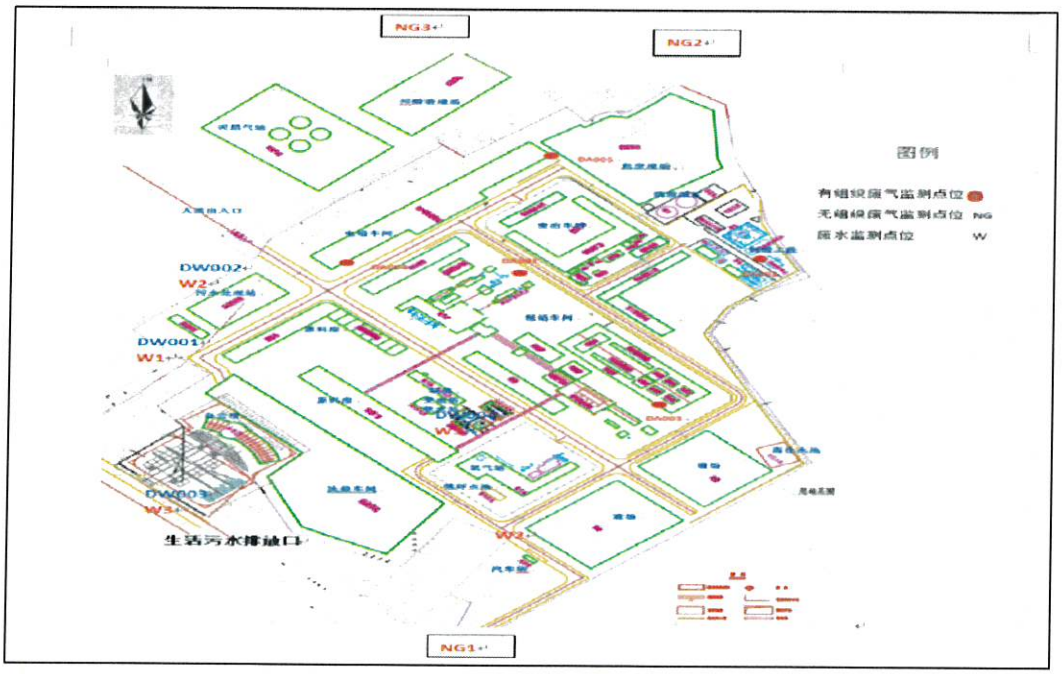

报告结束

编制人：黄华艳　　审核人：聂航　　批准人：易良军

日　期：2026.04.10